HOP FUNG GROUP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營業額	*3*	**390,116**	376,794
銷售成本		**(310,127)**	(302,995)
毛利		**79,989**	73,799
其他經營收入		**9,383**	7,053
分銷成本		**(18,190)**	(16,904)
行政開支		**(19,439)**	(18,972)
其他營運開支		**(9,305)**	(6,865)
財務成本		**(4,732)**	(2,791)
稅前利潤	*4*	**37,706**	35,320
稅項	*5*	**(602)**	(436)
期間利潤		**37,104**	34,884
股息	*6*	**6,060**	5,592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10**	9.5
－攤薄(港仙)		**9.8**	9.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954**	290,92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27,156**	18,652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2,179**	2,1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7,535**	10,088
		371,824	321,844
流動資產			
存貨		**82,756**	74,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8,298**	102,986
按金及預付款		**7,775**	6,767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77**	432
根據加工安排之預付款項		**31**	61
衍生金融工具		**1,263**	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731**	156,037
		313,031	341,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6,632**	81,696
稅項		**21,370**	20,767
衍生金融工具		**141**	388
銀行借貸		**67,756**	103,515
		165,899	206,366
流動資產淨值		**147,132**	135,516
		518,956	457,3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355**	36,7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0,395**	301,533
		378,750	338,3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9,540**	118,369
遞延稅項		**666**	666
		140,206	119,035
		518,956	457,360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用之編製基準相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方法[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期間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來自紙品生產與銷售，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4.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乃減扣(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77**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8**	9,824
利息收入	**(1,166)**	(486)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2**	8,927
遞延稅項	**－**	(8,491)
	602	436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利潤既非產生於亦非衍生自香港。有鑑於此，本集團該部分利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目前本集團該部分利潤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繳納稅項。

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22港仙，派息總額約達15,52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7港仙，派息總額約達15,857,000港元。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8港仙，派息總額為6,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2港仙，總額為5,592,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以下數據為計算基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期間利潤	**37,104**	34,88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72,799,238**	367,846,939
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6,360,501**	4,904,37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379,159,739**	372,751,31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付款情況延長該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0,690**	93,252
逾期1至30日	**16,105**	9,221
	106,795	102,473
其他應收款項	**1,503**	513
	108,298	102,986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945**	36,006
逾期1至30日	**3,384**	4,270
逾期31至60日	**119**	56
逾期60日以上	**405**	507
	34,853	40,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之支出	**41,779**	40,857
	76,632	81,696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8港仙(二零零五年同期：每股1.52港仙)，此等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之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環球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對紙品包裝的需求持續上升，帶動包裝瓦楞紙行業維持穩定增長。惟集團面對人民幣升值、利率上升以及原材料價格高企等不利因素所影響，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透過縱向整合生產模式，致力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有效地提升了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令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約3.5%的營業額增長，而毛利及純利分別有8.4%及6.4%之增長。

本集團積極發展上游業務，以達致縱向整合的營運模式。於廣東省清遠市清新縣的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其第一期之發展計劃－製造瓦楞芯紙廠房已在二零零六年三月正式投產，佔地七十萬平方米，主要生產優質高強度瓦楞芯紙。該廠房年產能為十萬噸瓦楞芯紙，可滿足集團三至四成的原材料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底，森葉紙業之芯紙產量已滿足本集團約近三成之需要，除了可減低本集團對進口原材料的依賴外，更帶動了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從而加強集團的競爭力。

除發展瓦楞芯紙之上游生產業務之外，本集團在今年年初計劃於森葉紙業發展第二期的牛皮箱板紙(牛咭)之生產線。奠基已在今年三月完成，於五月底正式購入該生產線之主要組件，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預計年產能為二十萬噸。牛咭乃生產紙箱的另一主要原材料，自行生產可完全滿足集團對牛咭的需要，從而深化其縱向業務整合，有助大幅提升集團整體毛利，為未來業務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

展望

內地生活水平近年不斷上升，消費力增強，加上環球市場對紙品需求持續，令優質包裝紙品的需求日趨殷切。據《中國包裝年鑒》預期，中國紙品包裝行業的總產量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約8%的速度上升，估計今年的總產量將達一千九百萬噸，而二零一五年的總產量預料高達三千六百萬噸。

本集團現時的產品銷售主要以出口為主，內銷市場只佔集團銷售比例約一成。隨著內地市場需求激增，本集團將把握此龐大的市場商機，增加內銷份額，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芯紙廠之產量現時已超過九成，對於芯紙廠的營運能在短短的半年時間裏發揮效益，使管理層對製造牛咭更具信心。有了興建芯紙廠的經驗，本集團深信牛咭廠必定能在預期內落成。投產後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大幅提升邊際利潤及競爭力。

有了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添先進的生產設備，務求提高產能及生產更多元化的瓦楞紙產品，提升營運效率，並以節省生產資源為方針，執行有效的成本管理並改善生產流程，致力為集團股東帶來更豐厚的盈利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約3.5%至390,1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同期：376,794,000港元)。此增長主要歸功於新瓦楞紙品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投產。由於面對人民幣升值以及原油和材料漲價，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微升2.4%。該升幅亦歸因於本集團之瓦楞芯紙廠房森葉紙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投入生產，增加原油及電力消耗量。但由於瓦楞芯紙由集團內部供應，成本得以減省並使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9.6%升至20.5%。

營業額增加及油價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故此，分銷成本增加7.6%至18,190,000港元。有鑑於本集團有效成本控制，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穩定。其他營運開支增加35.5%至9,305,000港元。開支增加之主因是裝修現有廠房、倉庫及員工宿舍之折舊費用增加。由於本集團用於興建新廠房及購入森葉紙業之機器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因此財務成本增加了69.5%至4,732,000港元。

純利由去年同期之34,884,000港元增加約6.4%至37,104,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0港仙(二零零五年同期：9.5港仙)。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8港仙(二零零五年同期：每股1.52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43,300,000港元至11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00,000港元)及1.8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派付股息6,100,000港元，並就興建上游生產業務之森葉紙業新廠房之資本資源，支付32,000,000港元。於本期間興建成本全部由銀行籌集之有期貸款撥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作借貸之抵押品。本集團之總借貸由22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4,600,000港元至207,300,000港元。此減少之主因是償還短期借貸35,800,000港元。長期借貸對短期借貸之比率為67:33(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7)。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為2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或然負債

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了稅務稽查。稅務局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稅年度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估保護。由於仍在進行稅務稽查程序，董事認為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此事宜之結果及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加工廠房僱用工人總數約為1,25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增加主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上游生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之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集團採用之審核程序、內部監控、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清楚地制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編製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A.4.2條

-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根據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有關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守則條文B.1.3及C.3.3條

- 守則條文B.1.3及C.3.3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低限度須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修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上述守則，惟有若干偏離。主要之偏離為守則條文B.1.3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應根據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僅就執行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進行檢討(守則條文規定為釐定)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之本身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身守則」)。在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身守則。

致謝

董事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致以衷心謝意。

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兩段均包括在內)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詳細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森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國先生、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王榮波先生及許婉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國輝先生、池民生先生及黃珠亮先生。